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4年3月2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: 2024 年 3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 588 号商务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、线上视频及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周姜姜女士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123, 222, 42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 646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人,代表股份 107,139,96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4300%。通过网络投

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6,082,45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,21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,代表股份 17,154,9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31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,072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1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6,082,45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16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96%;反对 875,4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96%;反对 875,4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96%;反对 875,4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 194, 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1660%;反对 1,027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834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6,127,3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097%;反对 1,027,6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90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96%;反对 875,4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122,3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96%;反对 875,4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0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,279,5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70%;反对 875,4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03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 同意 122,18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95%;反对 1,035,6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121,116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909%;反对2,106,0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09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121, 276, 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 4209%;反对1,945,8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 579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121,276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209%;反对1,945,8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791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一)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同意122,3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96%;反对875,4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0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6,279,5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8970%;反对875,42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03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22,347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896%;反对875,42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0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见证律师: 张乐天、巫昊南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登的《国 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